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0041）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解从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3736251977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监测点位图；

附图 3、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3、排污权交易凭证；

附件 4、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占地面积 23222 m²，现有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购得三门县沿海工业区工业用地 23222 m²，原法人代表为严章喜，2006 年立项为年产 500 套模具新建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取得环保批复《关于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未实施，原法人代表将该地卖给解从根，企业名称不变，原有项目不再实施，企业实施新项目。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号~11 月 20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19-11.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淥山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淥山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	环保投资	100 万	比例	1.7%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7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8 《关于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5]63 号），2015 年 8 月 27 日）；				

	1.9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10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7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SS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0*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	6~9	20	60	3	8	1

注：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熔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污染物	无组织 (mg/m ³)	有组织 (mg/m ³)	排气筒高度
金属熔化炉	二级 (1997.1.1 起)	颗粒物	25	150	15m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指标	2040	0.12	0.02	0.34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购得三门县沿海工业区工业用地 23222 m²，原法人代表为严章喜，2006 年立项为年产 500 套模具新建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取得环保批复《关于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未实施，原法人代表将该地卖给解从根，企业名称不变，原有项目将不再实施，企业实施本项目。是一家从事汽车配件生产的企业。现有员工 60 人，日工作时间 8h，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环评中建设内容	批复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直接接管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其他：采用分流制系统排水，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屋面设雨水斗，通过立管排入室外雨水井，室外地面雨水由雨水口汇流后排至雨水检查井，汇总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全厂只设一个规范化可供厂外监督的排放口，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公司的排水管网应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回用率不低于 90%；全厂只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放口，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该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接管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
废气	熔化废气配套集气罩，烟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抛丸粉尘自带配套采用 4 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熔化炉配套集气罩，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熔化废气：熔化炉燃气废气与熔化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集中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现不设食堂。
噪声	1、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功能；2、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均为金属粉尘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工业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一般固废为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分类回收外卖废品物资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好防雨防渗工作。危险废物脱模剂含油废液和废乳化液桶装密闭，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粉尘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乳化液和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备注
1	熔化炉	台	9	9	
2	压铸机	台	9	9	
3	抛丸机	台	4	3	
4	加工中心	台	50	5	包括镗、铣、钻、攻丝等机加工
5	试漏机	台	20	20	
6	压装机	台	12	10	
7	车床	台	5	5	
8	钻床	台	10	10	
9	空压机	台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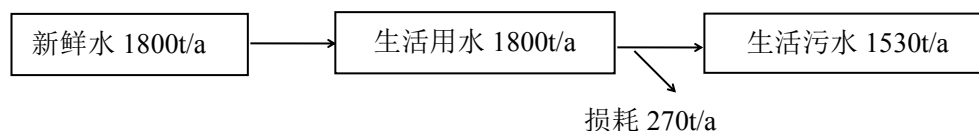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中抛丸机数量较环评减少 1 台；加工中心数量较环评减少 45 台；压装机数量较环评减少 2 台。大部分机加工工序外包给其他企业，不影响实际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2020 年 11 月使用量	类推全年数量	备注
1	铝锭	t/a	2270	152	2150	
2	脱模剂	t/a	2	0.14	1.90	
3	除渣剂	t/a	1	0	0	不再使用

4	乳化液	t/a	2	/	1	一年更换一次
5	天然气	万 m ³ /a	14	1	12	
注：铝锭加热时不再加除渣剂。						

3、水平衡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动情况：抛丸机较环评减少 1 台，部分机加工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环评内厂区 1#车间现租赁给其他企业；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机械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液，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脱模剂，较环评中固废会增加废脱模剂和含油废液。以上变动不增加项目产能，不增加污染物外排。

5、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1。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熔铝：将铝锭放入熔炉中，加热至 680-720℃，一段时间后捞出浮渣，铝水出炉温度在 650-680℃。

压铸：从熔化炉中放出铝水，将铝水舀至压铸机中的模具内，加压成型，冷却后取出（约冷却至 200℃）。由于在浇铸两个铸件之间需要用脱模剂喷洒在模具上，脱模剂在高温时会分解出水蒸气和非甲烷总烃。

去毛刺：将压铸的毛坯采用人工切除毛坯边上的毛刺。

抛丸、机加工：去毛刺后的工件在抛丸机内在密闭条件下高压金属丸喷射表面，使工件形成光滑的表面，然后进入机加工工序。

试漏及压装：产品成型后对产品的密封性能进行检测，然后将组装成成品汽车配件。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熔炼、燃气废气，压铸废气和抛丸粉尘，铝熔炼及燃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浙江淦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该项目熔化工序处理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压铸工序处理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抛丸粉尘处理设计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设置车间中央，以减少噪声的污染，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不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收集的粉尘及烟尘、熔化浮渣、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含油废液和生活垃圾。实际较环评增加了废脱模剂和含油废液。收集的粉尘及烟尘、熔化浮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目前企业选购的原料纯度更高，不再使用除渣剂，相应的熔化浮渣减少；企业机加工大部分外协其他企业，乳化液使用量减少，废乳化液产生量也减少。详情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22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 运
2	收集的粉尘 及烟尘		4	3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售给 其他企业综合 利用
3	熔化浮渣		5	2		
4	金属边角料		4	3		
5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2	0.3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 长环保有限公 司进行处置
6	废包装桶		/	0.15		
7	废脱模剂		/	0.001	/	
8	含油废液		/	0.02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严格执行废水接管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气

项目熔化工段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小，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各源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最大占标率 $P_{\max}=0.97\%$ ，小于 1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压铸车间边界设 100m。

3、噪声

项目建成后各周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厂界噪声能实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只要企业对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台环保[2011]13 号《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中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5]63 号）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该项目在沿海工业城现有厂区内实施，总投资 6300 万元，购置熔炉、压铸机及机加工等设备，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产品包括气缸盖罩、正时链罩、离合器及变速箱。原模具生产项目不再实施。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采取环评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熔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2040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12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2 吨/年、二氧化硫控制在 0.014 吨/年、氮氧化物控制在 0.088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见项目环评报告。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的排水管网应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回用率不低于 90%；全厂只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放口，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熔化炉配套集气罩，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

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3、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工业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一般固废均为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分类回收外卖废品物资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危险废物脱模剂含油废液和废乳化液桶装密闭，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把产生废气、粉尘、噪声的生产车间，远离规划居住区布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推行清洁生产，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实现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从源头上节约资源使用。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生产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港南环保站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废水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噪声				
1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

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 90%和 100%。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

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07	0.862-0.946	符合
		0.917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	0.286-0.312	符合
		0.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7	216-232	符合
		219		符合

表 5-4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熔炼，燃气废气、压铸废气和抛丸粉尘，铝熔炼及燃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铝熔炼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铝熔炼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是否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1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汽车配件的生产负荷达到了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见表7-1；气象条件见表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生产量（套/天）	环评设计数量（套/天）	生产负荷
汽车配件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00	2500	80%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900		76%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	13.4	102.4	北风	1.4	晴
	2	13.9	102.3	北风	1.4	晴
	3	15.3	102.0	北风	1.3	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	12.4	102.4	北风	0.7	晴
	2	14.6	102.2	北风	1.2	晴
	3	14.7	102.2	北风	1.1	晴

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019.3.21	1	7.42	108	14.70	112	1.01	0.61	27.7
		2	7.40	120	16.13	125	1.03	0.61	29.2
		3	7.43	115	14.10	106	1.11	0.60	26.9
		4	7.46	128	14.77	117	1.05	0.60	26.8
	均值		/	118	14.93	115	1.05	0.60	27.7
	2019.3.22	1	7.33	111	13.56	129	1.00	0.53	29.9
		2	7.31	102	14.78	118	1.05	0.56	23.2
		3	7.30	119	15.96	133	1.07	0.54	28.2
		4	7.34	124	14.17	126	1.10	0.57	28.2
	均值		/	114	14.62	127	1.05	0.55	27.4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1.1 废水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6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环评数据，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 100L 计，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1800 吨/年，排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排放量约 1530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92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12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2040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12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2 吨/年）。

2.2 废气

2.2.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熔炉废气、燃气废气、抛丸废气以及压铸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下表。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4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标干流量（m³/h）		2546	2618	2582	2548	2539	2546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标准限值（mg/m³）	120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6	0.026	0.025	0.025	0.025
	标准限值（kg/h）	1.75					
	平均排放速（kg/h）	0.026			0.025		

注：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以排放标准的 50%执行。

表 7-5 熔炼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6	23.6	23.6	16.8	16.8	16.8
标干流量（m³/h）		15278	15512	15534	19984	17898	17454
颗粒物	浓度（mg/m³）	23.3	24.7	31.0	4.1	5.3	4.4
	标准限值（mg/m³）	/			150		
	排放速率（kg/h）	0.356	0.383	0.482	0.082	0.095	0.077
	平均排放速（kg/h）	0.407			0.085		
	处理效率（%）	79.1					
氮氧化物	浓度（mg/m³）	/	/	/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0.030	0.027	0.026
	平均排放速（kg/h）	/			0.028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6	23.6	23.6	16.8	16.8	16.8
标干流量（m³/h）		15907	15888	15788	17776	17171	18614
颗粒物	浓度（mg/m³）	25.6	23.4	21.0	3.9	4.9	5.5
	标准限值（mg/m³）	/			150		
	排放速率（kg/h）	0.407	0.372	0.332	0.069	0.084	0.102
	平均排放速（kg/h）	0.370			0.085		
	处理效率（%）	77.0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	/	/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0.027	0.026	0.028
	平均排放（kg/h）	/			0.027		

表 7-6 压铸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7.1	38.9	38.9	26.9	26.9	27.2
标干流量（m³/h）		11765	11688	11703	11853	11907	11814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1.5	11.7	11.9	1.72	1.74	1.74
	排放速率（kg/h）	0.135	0.137	0.139	0.020	0.021	0.02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37			0.021		
	处理效率（%）	84.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4	35.8	36.0	26.7	27.0	27.0
标干流量（m³/h）		11742	11693	11708	11915	11886	11873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9.63	11.2	11.8	2.24	1.68	1.76
	排放速率（kg/h）	0.113	0.131	0.138	0.027	0.020	0.02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7			0.023		
	处理效率（%）	81.9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厂界 1#	0.346	0.95
		0.382	0.69
		0.350	0.65
	厂界 2#	0.294	0.74
		0.226	0.68
		0.245	0.62
	厂界 3#	0.450	0.59
		0.399	0.74

		0.385	0.75
	厂界 4#	0.311	0.58
		0.365	0.62
		0.297	0.63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厂界 1#	0.379	0.62
		0.348	0.63
		0.348	0.56
	厂界 2#	0.293	0.58
		0.243	0.57
		0.296	0.55
	厂界 3#	0.397	0.65
		0.417	0.64
		0.383	0.62
	厂界 4#	0.379	0.49
		0.348	0.47
		0.314	0.47
标准限值		1.0	4.0

2.2.2 废气结果评述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熔炼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9.1% 和 77.0%。压铸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4.7% 和 81.9%。

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50\text{mg}/\text{m}^3$ 、 $0.95\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2.3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6.5×10^7 立方米，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5t。项目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值（氮氧化物 0.088t/a）。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7-8。

表 7-8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排放设施 污染物	抛丸	压铸	熔炼	合计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3.1×10^6	2.9×10^7	3.3×10^7	4.30×10^7
氮氧化物	/	/	0.05	0.074

注：抛丸以每天工作时间 4h 计，共 300 天，则以 1200h 计；压铸和熔炼每天 6h 计，共 300 天，则以 1800h 计。

2.3 噪声

2.3.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测点编号	昼间			
	厂界 1#	厂界 2#	厂界 3#	厂界 4#
2020.11.19	60	63	61	59
2020.11.20	62	61	60	60
3 类区标准	65	65	65	65

2.3.2 噪声结果评价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2.4 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收集的粉尘及烟尘、熔化浮渣、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含油废液和生活垃圾。实际较环评增加了废脱模剂和含油废液。收集的粉尘及烟尘、熔化浮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目前企业选购的原料纯度更高，不再使用除渣剂，相应的熔化浮渣减少；企业机加工大部分外协其他企业，乳化液使用量减少，废乳化液产生量也减少。企业已设置相应的危废堆场，该危废仓库已做好“三防”

措施，规范化贮存。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22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	收集的粉尘及烟尘		4	3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3	熔化浮渣		5	2	
4	金属边角料		4	3	
5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2	0.3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废包装桶		/	0.15	
7	废脱模剂		/	0.001	
8	含油废液		/	0.02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

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熔炼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熔炼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9.1% 和 77.0%。压铸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4.7%和 81.9%。

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50mg/m³、0.95mg/m³，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6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环评数据，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 100L 计，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1800 吨/年，排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排放量约 1530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92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12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2040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12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2 吨/年）。

1.4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1.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收集的粉尘及烟尘、熔化浮渣、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含油废液和生活垃圾。实际较环评增加了废脱模剂和含油废液。收集的粉尘及烟尘、熔化浮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公司建有危废仓库，且该危废仓库做好了“三防”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2、总结论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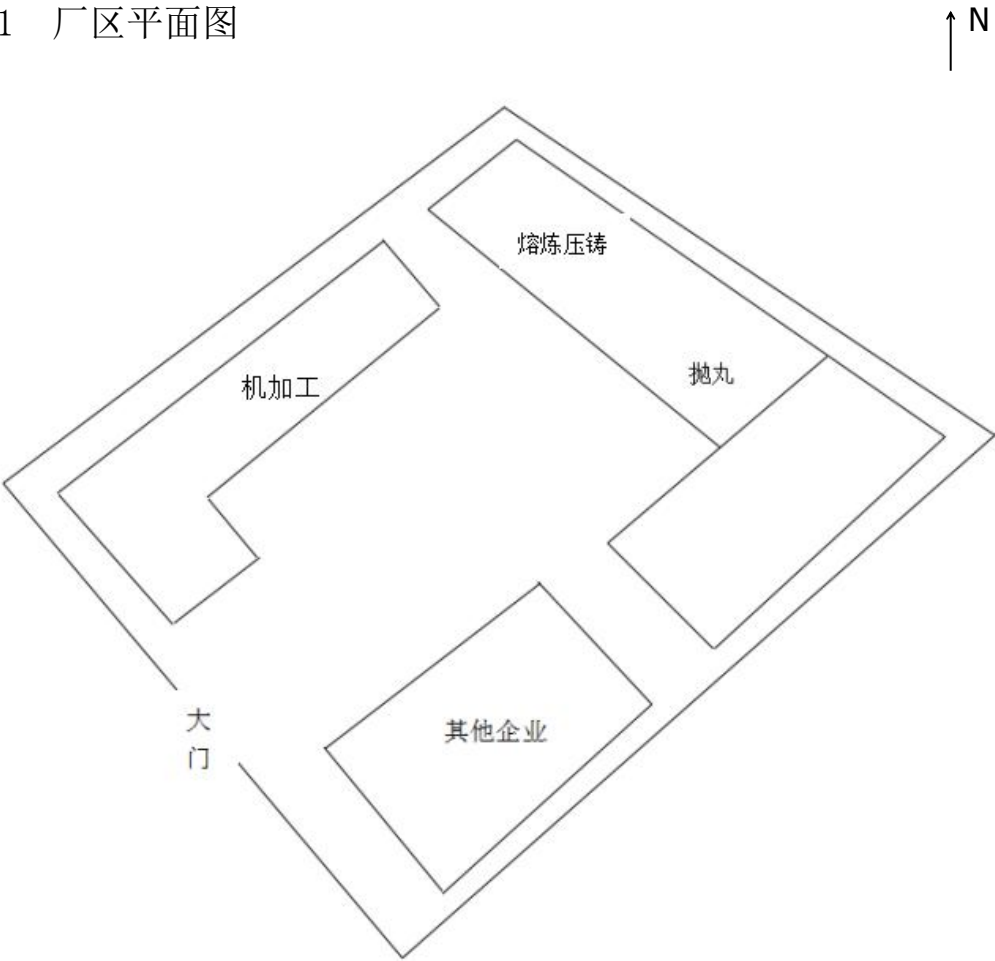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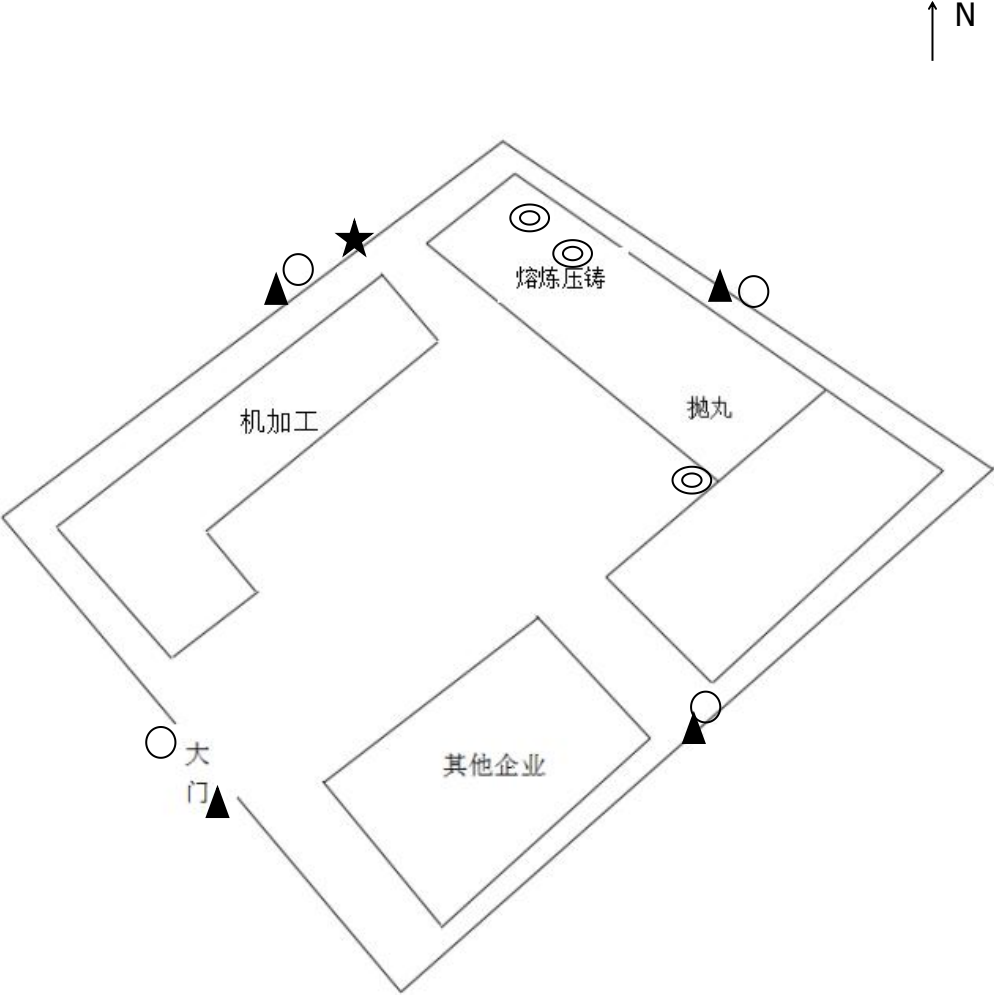
（3）做好企业相关危废的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图 1 厂区平面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熔炼、压铸车间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排气筒	危废仓库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5〕63 号

关于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该项目在沿海工业城现有厂区内实施，总投资 6300 万元，购置熔炉、压铸机及机加工等设备，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产品包括气缸盖罩、正时链罩、离合器及变速箱。原模具生产项目不再实施。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

采取环评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熔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控制在2040吨/年、外排环境量COD控制在0.12吨/年、氨氮控制在0.02吨/年、二氧化硫控制在0.014吨/年、氮氧化物控制在0.088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见项目环评报告。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公司的排水管网应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回用率不低于90%；全厂只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放口，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熔化炉配套集气罩，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3、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工业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一般固废均为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分类回收外卖废品物资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危险废物脱模剂含油废液和废乳化液桶装密闭，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把产生废气、粉尘、噪声的生产车间，远离规划居住区布置。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推行清洁生产，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实现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从源头上节约资源使用。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生产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港南环保站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乳化液	900-006-09	0.3	325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5	325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 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u>0.5</u>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u>0.5</u>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u>3250</u> 元/吨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u>500</u> 元/次运费。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u>2000</u> 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期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30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30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

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31号

地址：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代表（签字）：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叶强

电话：

电话：

13004787668/85589756/15558573019

签订日期：2020.11.13

签订日期：

附件3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18204

单位名称: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从根

项目名称: 年产75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生产地址: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0.252	吨,	价格	5,000.00	元/吨
	总价	0.126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0.252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 请妥善保管。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18205

单位名称: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从根

项目名称: 年产75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生产地址: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0.11	吨,	价格	10,000.00	元/吨
	总价	0.11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0.09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10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8 年 1 月 14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 请妥善保管。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9 日，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购得三门县沿海工业区工业用地 23222 m²，原法人代表为严章喜，2006 年立项为年产 500 套模具新建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取得环保批复《关于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未实施，原法人代表将该地卖给解从根，企业名称不变，原有项目将不再实施，企业实施本项目。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抛丸机较环评减少 1 台，部分机加工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环评内厂区 1#车间现租赁给其他企业；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机械设备的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液，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脱模剂，较环评中固废会增加废脱模剂和含油废液。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熔炼、燃气废气，压铸废气和抛丸粉尘，铝熔炼及燃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设置车间中央，以减少噪声的污染，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不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收集的粉尘及烟尘、熔化浮渣、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含油废液和生活垃圾。实际较环评增加了废脱模剂和含油废液。收集的粉尘及烟尘、熔化浮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目前企业选购的原料纯度更高，不再使用除渣剂，相应的熔化浮渣减少；企业机加工大部分外协其他企业，乳化液使用量减少，废乳化液产生量也减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熔炉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9.1% 和 77.0%；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4.7% 和 81.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7.40-7.46，7.30-7.34，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5mg/L、127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4.93mg/L、14.62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5mg/L、1.05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8mg/L、1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7.7mg/L、27.4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

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监测期间,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熔炼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压铸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50\text{mg}/\text{m}^3$ 、 $0.95\text{mg}/\text{m}^3$,总悬浮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收集的粉尘及烟尘、熔化浮渣、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含油废液和生活垃圾。实际较环评增加了废脱模剂和含油废液。收集的粉尘及烟尘、熔化浮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脱模剂、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晌控制在

原环评预测结论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资料基本齐全，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认为企业须落实以下要求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补充雨水监测数据，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集气率和去除率；企业需研究并论证废气处理量，尽可能减少废气排放量；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执行台账管理制度，分质分类堆放各类固废，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各类固废；进一步研究并完善炉渣的合理去向；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及设备停机检修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9 日

解心松 袁建生 陈伟 罗伟 陈江
尹康康 项伟聪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5]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验收单位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航宇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3	0.204				
	化学需氧量										0.092	0.12				
	氨氮										0.012	0.02				
	废气										6500					
	氮氧化物										0.05	0.088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